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與北人集團(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低於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與北人集團(作為特許發出人)就該商標之使用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為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最近期之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與北人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其條款與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者相若。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北人集團(作為特許發出人)
2. 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

主要事項：

該商標之登記持有人北人集團授予本集團於商標產品上使用該商標之獨家權利(北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商標產品可於中國及海外(除非任何第三方人士已於該地域註冊該商標)出售。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價格及付款條款：

於每年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及一月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於有關付款日期前銷售商標產品所獲季度收入之1%，將作為使用費並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北人集團，惟年度使用費應不低於人民幣15,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就使用該商標而支付予北人集團之商標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440,800元、人民幣6,364,800元及人民幣3,819,000元。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參考上述歷史數字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標產品之預期銷售後釐定。雖然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受產品成本上升、出口量減少及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等眾多因素影響而有所下降，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採取不同策略適應市場變化作出之努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全年商標產品之年度銷量將持續上升。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該商標在印刷製造業內享負盛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續使用該商標對商標產品之銷量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低於2.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業務。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後設備業務。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總值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商標」	指	「北人牌」商標，由北人集團登記及持有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內容有關北人集團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該商標之獨家權利
「商標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該商標之產品
「交易」	指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鄧鋼先生、白凡先生及于寶貴先生，執行董事龐連東先生、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